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项目目录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 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1 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修改) (3 月)	省农业农村厅
2. 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3 月)	省民政厅
3. 山东省数据条例 (5 月)	省大数据局
4. 山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5 月)	省气象局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办法 (7 月)	省烟草专卖局
6. 山东省档案条例 (修改) (7 月)	省档案局
7.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7 月)	省供销社
8. 山东省罕见病防治条例 (9 月)	省卫生健康委
9. 山东省青少年体育促进条例 (9 月)	省体育局

10. 山东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11 月） 省市场监管局

11. 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11 月） 省自然资源厅

（二）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 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修改）（7 月）	省交通运输厅
2.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修改）（7 月）	省水利厅
3. 山东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废止）（7 月）	省卫生健康委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废止）（7 月）	省财政厅

（三）预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2 项）

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山东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修改）、山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修改）、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改）、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山东省国有林场管理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东省小

清河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改）、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改）、山东省征兵工作条例。

（四）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2项）

山东省发展规划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修改）、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山东省防治学生欺凌条例、山东省学校治理条例、山东省教育考试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修改）、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山东省反间谍工作条例、山东省戒毒康复工作条例、山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山东省长岛海洋生态保护条例（修改）、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东省住房租赁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山东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东省水网调度条例、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条例、山东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改）、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改）、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修改）、山东省电梯安全条例、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山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山东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山东省体育条例（修改）、山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畜禽屠宰条例、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山东省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山东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改）、山东省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促进条例。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和上级部署，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

（一）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6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地震群测群防办法（9月）	省地震局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 （10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修改）（10月）	省公安厅
4. 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修 改）（10月）	省消防救援总队
5. 山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11月）	省司法厅
6.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修改） （11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此外，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部署，适时以打包的方式对有关

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预备制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5项）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改）、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修改）、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改）、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改）、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修改）、山东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修改）、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修改）、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修改）、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修改）、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办法、山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改）。

（三）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省政府规章项目（6项）

山东省浅海滩涂养殖管理规定（修改）、山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山东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办法、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山东省竞技体育人才激励保障办法、山东省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